

商洛市商州区牧护关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评价项目合同书



甲方：商洛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长安大学
签订地点：商洛市商州区



商洛市商州区牧护关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合同

甲方：商洛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长安大学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名称

商洛市商州区牧护关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

（二）项目由来

项目由商洛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达商洛市 2025 年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绩效及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项目计划的通知》（商自然资发〔2025〕15 号）下达，使用中央财政资金。商洛市自然资源局为项目立项机关，商洛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站为项目实施单位。

（三）项目目的

在商洛市商州区牧护关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整个行政区划范围，以斜坡单元为调查评价对象，详细调查区内孕灾地质环境条件、地质灾害及隐患，总结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和分布规律，研究地质灾害形成机理与成灾模式；进行地质灾害易发性、危险性评价，结合承灾体易损性，开展单体和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划定地质灾害风险区，提出风险管理和防控对策措施，为基层防灾减灾、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等提供基础依据。

（四）项目任务

1. 斜坡单元调查。根据划定的斜坡单元逐坡开展调查，调查斜坡的坡向、坡度、坡面形态、结构类型等基本特征，分析判定斜坡稳定性和发展趋势，确定为地质灾害或隐患的应作为地质灾害及隐患进行调查。

2. 孕灾地质环境条件调查。在收集资料的基础上，主要调查孕育、形成地质灾害的地形地貌、地质构造、工程地质岩组（易崩易滑地层）、气象与水文、植被与土地利用

状况及人为活动、其他地质作用与现象等地质环境条件。

3. 地质灾害及隐患调查。调查区内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核查遥感识别的疑似地质灾害及隐患，总结地质灾害发育特征、危害情况及时空分布规律，研究区内典型地质灾害形成机理与成灾模式。

4. 承灾体调查。调查可能受地质灾害或失稳斜坡威胁的人员、建（构）筑物、基础设施及其他工程等。

5. 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在调查或勘查工作的基础上，根据地质灾害调查点、地质灾害勘查点的稳定性、危险性，结合承灾体调查结果，定性或定量开展单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确定地质灾害风险等级。

6. 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基于斜坡单元，在易发性和危险性评价基础上，结合承灾体调查评价，确定斜坡单元地质灾害风险等级，进行地质灾害风险分区，编制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相关图件。

7. 根据单体和区域地质灾害风险评价结果，提出地质灾害隐患点和风险区防控对策建议，编制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管控图册。

8. 编制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报告及其附表、附图、附件，建立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数据库。

二、项目期限

项目合同总履行期不超过300日历天，且满足以下时间节点：

1. 2025年6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设计书审查书面申请；
2. 2025年11月3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出项目野外验收书面申请；
3. 2025年12月31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初步成果报告；
4. 2026年3月10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报告验收书面申请。

三、技术要求

1. 技术标准需执行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000）》（试行）（2022年版），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自然勘发〔2022〕118号）文件发布。

2. 设计审查和验收标准执行《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 10000）项目审查和验收要求》，陕西省自然资源厅（陕自然勘发〔2023〕21号）文件发布。

3. 成果运用（管控图册编制）满足《关于推进地质灾害“隐患点+风险区”双控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勘发〔2023〕59号）要求。

4. 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省级以上有关部门出台或修订有关技术标准或验收标准，并要求执行新标准的，从其规定。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协助搜集相关信息资料，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依据项目任务、技术要求，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并按照验收要求提交成果资料。

2.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应向甲方提交项目设计书，经甲方报立项机关审查通过后，方可进行野外调查工作。乙方积极配合甲方或立项机关组织的野外检查、野外验收和成果验收过程并完全整改反馈问题。

3. 乙方需自主完成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不得分解、违法分包项目，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并接受甲方监督。

4. 乙方项目设计书通过评审后，应按照设计书工作进度安排，制定详细的进度安排，做好项目形象进度评估，定期通报甲方进度。

5. 项目成果验收通过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对项目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按照中标价，该项目合同总价为¥1685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伍仟圆整），且为固定总价，不随设计书任务量调整。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30%，即¥50550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伍仟伍佰圆整）；

（2）项目野外验收通过（标准为验收专家组合议打分 60 分及以上，且不要求再会

议复审），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即¥505500.00 元（大写：伍拾万零伍仟伍佰圆整）；

（3）项目成果报告审查意见由立项机关批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337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柒仟圆整）；

（4）乙方按验收要求和资料汇交要求向有关方交清成果资料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即¥337000.00 元（大写：叁拾叁万柒仟圆整）。

七、违约责任

1.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接到甲方的通知，应到指定地方洽谈业务或核准服务结果，累计 3 次（含 3 次）不参与者，视作弃权处理，取消服务资格。

2. 乙方须独立、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服务任务；如发现违反合同的有关规定，经协调后乙方仍不按照约定及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扣减或要求乙方退还已付的服务费用。

3. 由于甲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予以协调解决或顺延项目工期，甲方不扣减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4. 在工作期间，由于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对甲方产生不利后果及损失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5. 本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应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无正当理由解除合同，应支付乙方已支出费用并按照合同总额的 2%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按期限提出野外验收或成果报告审查书面申请，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计算，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八、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2. 因不可抗因素，若影响服务工作进度或其它未定事项乙方应及时提出，由双方协商解决。

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自身及第三方人身意外伤害和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约定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工作任务全部完成，服务费全部付清后自行终止。
7. 项目调查中涉及保密事项的，应按照保密工作有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
8. 项目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出让。
9. 项目验收通过后，乙方向甲方移交完善后最终版成果资料纸质版及电子版 伍 份。
10. 本合同附件 伍 份，与合同正文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双方工作人员

（一）甲方

甲方指定秦佩为此项工作联络人，负责与乙方联络。联络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以及邮寄的方式。

甲方联络人办公电话/传真：09142360108，

手机：15091367126，

电子邮件：501883807@qq.com，

通信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 12 号商洛市自然资源局 804 室。

（二）乙方

乙方指派陈新建，代理本项目联络及实施等服务工作。

手机：18991926400，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商洛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站



法人代表：



签字日期：2025年6月3日

地址：商洛市商州区工农路 12 号

邮编：726000

联系电话：0914-2360108

传真：0914-2333991

开户银行：建行陕西商洛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01670014058000023

社会信用代码：12611000748631224J

乙方：长安大学



法人代表：

陈建

签字日期：2025年6月3日 科研项目专用章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

邮编：

联系电话：029-82334204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翠华路支行

账号：102007335073

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370964988

附件 1：

乙方项目部组成人员

	姓名	性别	职称	承担的主要工作
项目负责人	冷艳秋	女	博士/地质工程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陈新建	男	博士/地质工程	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宋飞	男	博士/地质工程	审核
	吴韶艳	女	博士/地质工程	野外调查
	李文阳	男	博士/地质工程	野外调查
	杨洲	男	学士/水文地质 与工程地质	野外调查
	李鹏	男	博士/地质工程	野外调查
	谭维维	男	博士/地质工程	数据库
	安鹏	男	博士/岩土工程	成果整理
	刘聪	男	博士/地质工程	成果整理

说明：1、乙方项目部组成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一致。

2、若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应征得甲方同意，且新换人员职称层次不
低于原有人员。

附件 2:



甲方：商洛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长安大学

为了规范市场行为，在开展商洛市商州区牧护关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遵照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项目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精神，并经甲乙双方同意，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项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项目承发包的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介绍或提供本单位的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对本单位服务岗位人员进行廉政教育；监督甲方人员在本单位服务中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如发现有违反规定的，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三）甲方人员在服务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洁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四）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五）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难以拒收的，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提供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八)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九)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服务有关材料设备供应、服务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责任和义务

(一)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支持甲方执行有关规定和制度。

(二)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服务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三)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四)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五) 乙方除开展工作外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或者采用其他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的，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把乙方列入“黑名单”，并按“黑名单”制度有关规定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地方纪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二) 乙方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约定内容者，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洁行为的继续发生，并及时向甲方纪委、纪检监察部门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情节严重的，移送甲方上级纪委或司法机关处理。

(三) 乙方在服务建设中因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司法处理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服务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五、合同效力

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之一，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3:

甲方：商洛市地质环境监测中心站

乙方：长安大学

乙方承包甲方商洛市商州区牧护关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为确保设备和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工作协议：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和总结。
- 3、向乙方提出安全目标要求。
- 4、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乙方人员冒险作业，否则承担因违章指挥发生事故的全部责任。
- 5、分阶段进行安全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限期整改完毕，同时按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
- 6、及时、如实向上级单位以及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负责对其下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全教育和安全危险点交代。乙方应对其技术人员进行每日至少一次的事前安全教育活动。
- 3、负责外业测绘、勘查的全面安全管理，防止自身外业工作人员安全事故以及引起的第三方安全事故。负责承担因自身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的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4、乙方必须按照项目的特点制定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给甲方；

如果发生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刑事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根据国家的相关规定追究安全责任并承担经济赔偿。

四、合同效力

本协议作为该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其他

本协议自乙方相关技术人员进入甲方服务施工现场时生效，服务结束自动解除。

附件 4:

承诺书

我方承担商洛市商州区牧护关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评价技术要求（1：10000）（试行）（2022 年版）》实施项目，严格按照《陕西省乡镇（街道）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技术要求（1：10000）项目审查和验收要求》接受项目检查和验收。若出现《陕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参建单位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陕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参建单位应予记录的不良信用行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自行退出有政府投资的商洛市地质灾害防治项目采购市场，并接受依据《陕西省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参建单位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作出的处理决定。

承诺人（盖章）： 长安大学
2025 年 6 月 3 日



附件 5:

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

涉密数据保密承诺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保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涉密数据保密工作，杜绝泄密事件，确保涉密数据安全。乡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项目承担单位，作出以下保密承诺：

1. 严格遵守国家保密工作政策方针、法律法规和相关保密管理制度，认真履行保密职责和义务。
2. 建立完善单位保密管理制度，自觉规范保密行为。
3. 对项目组人员开展保密培训教育，经常开展保密监督审查。
4. 不违规获取、制作、存储、使用涉密数据，不违规留存涉密载体，严格执行“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
5. 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数据，项目各类成果资料按技术要求脱密处理后汇交。
6. 涉密人员离岗时，开展脱密期管理，签订保密承诺书。

承诺人（盖章）：长安大学

2025 年 6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沙爱民（身份证号码：610113196401040432）系长安大
学校长、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长安大学副校长陈建勋（身
份证号码：612102196902130674）在学校科研相关事宜办理
过程中代表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材料，其法律效力等同于法
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签字： 陈建勋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沙爱民



2023年6月20日

此委托书由沙爱民同志于2023年6月20日
在长安大学科研处盖章生效
（此页无正文）